

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建狱提字第 149 号

罪犯图大，男，1999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图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核 3355005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图大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建水监狱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云南省建水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建狱提字第 150 号

罪犯岩苏叫，男，2000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苏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赔付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3208.66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苏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7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苏叫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建水监狱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建狱提字第 151 号

罪犯资图，男，1979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资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3924167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资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建水监狱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云南省建水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建狱提字第 152 号

罪犯陈文军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788 号刑事判决，以陈文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建狱提字第 153 号

罪犯陈勇，男，1978 年 0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4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作出（2020）最高法刑核 29754610 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死刑，撤销裁定，发回重审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5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1月11日起至2025年01月10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勇于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